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的通知

都政传发〔2019〕30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台创园、大纵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积极稳妥地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有关问题，扎实有效开展“僵尸企业”、闲置土地、低效厂房“三项清理”工作，加速“僵尸企业”出清，促进社会稳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对于促进全区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政府各部门要与法院加强协调联动，统筹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金融协调、信用修复、打击逃废债、变更注销、中介管理、费用保障等问题，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协调联动机制承担以下职责：

(一)协调运用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政策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社会保险欠费缴费等问题。（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二)协调有关单位在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及时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依法将财产移交破产管理人接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责任部门：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

(三)协调征税机关在破产债权申报期内及时申报税收债权、协调督促管理人及时通知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协调研究税收债权优先性等方面存在的规则冲突,统一执法尺度;协调将整个清算期作为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破产企业清算所得,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协调做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政策适用和应纳税额计算。(责任部门:区税务局、区法院)

(四)协调加大对于破产企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处置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协调将破产财产处置、重整投资人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各镇(区、街道)】

(五)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债务企业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帮助有挽救价值的债务企业摆脱债务困境,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衔接,提高破产重整效率和成功率;协调信用信息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积极支持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发改委)

(六)协调加大与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妨害清算等犯罪的立案、侦查、移送起诉力度。(责任部门:区公安局、区检察院、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协调各有关部门加大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稳定维护工作力度。破产案件受理前,企业所在镇(区)应成立维稳工作组,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召开债权人会议时,工作组和公安机关根据法院工作函的要求,调派人员和干警参与维护债权人会议秩序。**【责任部门:区公安局、区信访局、各镇(区、街道)】**

(八)协调破产企业税务非正常户转正常户问题;协调及时办理

破产企业税务和工商变更、注销登记,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简化登记程序和手续。(责任部门: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九)协调各有关单位充分认识管理人职责定位,充分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管理处分债务人财产法定职责。(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推动破产管理人行业管理和培育,发挥破产管理人行业协会职能,实现管理人自律管理。(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法院)

(十一)建立破产案件经费保障制度,多渠道筹措破产经费,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无法支付等难题。(责任部门:区法院、区财政局)

(十二)其他需要由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解决的事宜。

三、协调联动机制采取联席会议方式,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全体会议负责听取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事项;专题会议根据议题由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研究解决特定领域问题。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联席会议经研究,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供各方执行;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待条件具备后另行提交审议。

根据破产处置议题具体内容,联席会议也可与区“三项清理”工作联席会议合并召开。

四、建立联合调研和提案制度,根据企业破产处置工作需要,每年选取一定数量需要协调解决的共性问题,由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共同起草提案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五、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相关区领导、区法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召集人,区检察院、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信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税务局等为成员单位。

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法院,负责协调联动机制日常工作,包括起草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调研提出需协调的问题、筹备召开联席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日常事宜。

附件: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4日

区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	陈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总召集人:	高翔	区政府副区长
	韩标	区法院院长
成 员:	沈丽娟	区法院副院长
	朱岩琴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斌	区发改委副主任

成文军	区工信局副局长
刘 军	区公安局副局长
吴 海	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鹤勇	区司法局副局长
吴正龙	区财政局副局长
肖 斌	区人社局副局长
田 凌	区住建局副局长
朱龙成	区商务局副局长
孙建锋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长春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仓 勇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卞海山	区税务局副局长
吴明成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副局长
徐逸群	区信访局人民来访中心主任